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補字第1871號

03 原 告 李阿童

04 原告與被告李健明、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
05 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280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8 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許姿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許朝榮